



初次招募及重新招募應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

(一)三胞胎及 16 點專案應檢附文件：

- 1.申請書(正本 1 份，影本 1 份)。
- 2.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申請人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影本。
- 3.求才證明書正本(自核發求才證明書之日起 60 日內為有效期限)。
- 4.聘僱國內勞工名冊正本(對求職人應徵而未錄用者，應據實註明未錄用理由)。
- 5.審查費新台幣 200 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戶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另可至本會職業訓練局櫃台現場繳交，補正案件請檢附退件函正本。

(二)外國人來我國投資或工作專案應檢附文件：

- 1.申請書(正本 1 份，影本 1 份)。
- 2.申請人之外僑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3.求才證明書正本(自核發求才證明書之日起 60 日內為有效期限)。
- 4.聘僱國內勞工名冊正本(對求職人應徵而未錄用者，應據實註明未錄用理由)。
- 5.申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 ※6.外國人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以外資來華投資或工作申請者需檢附)。
- ※7.申請人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以公司營業額達標準申請者需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 ※8.申請人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繳款書或聘僱合約影本(以年薪或月薪達標準申請者需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 9.審查費新台幣 200 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戶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另可至本會職業訓練局櫃台現場繳交，補正案件請檢附退件函正本。

◎重新招募應加附文件：

- ※1.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驗證之終止聘僱關係文件影本。(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中途解約提前出國者需檢附)

注意事項：

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會職業訓練局網站<http://www.evta.gov.tw>所載最新規定辦理。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費收據正本外，應加蓋申請人印章。

※表非必要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加附。

代碼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縣市別	台北市	高雄市	台北縣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基隆市	台中縣	台中市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台南縣	台南市	高雄縣	屏東縣	台東縣	花蓮縣	宜蘭縣	澎湖縣	南投縣	金門縣	連江縣	科學工業園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前鎮)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楠梓)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潭子)